

成交通知书

唐河县宏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所递交的唐河县城郊乡人民政府唐河县城郊乡辖区内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研究决定，被确定为该项目成交人。

成交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元整，小写：1099000.00 元）

服务期限：1 年。若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标准，采购人根据需求逐年延顺，最多延顺两年。服务期间若服务质量采购人不满意，可随时终止服务合同。

服务质量：合格，按采购人要求标准。

请你方应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 日内到唐河县城郊乡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5 年 3 月 26 日

唐河县城郊乡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唐河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乙方：唐河县宏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全面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促城郊乡人居环境卫生全面改善，实现乡域内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全覆盖。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投资、建设、运营城郊乡生活垃圾清运系统项目，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签订城郊乡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一、综合情况计划投资：

(1)投资采购大型垃圾中转车一台，大型 18 立方压缩垃圾箱 2 台。

(2)投资采购 1.5 吨小钩臂车 5 台左右。

(3)投资采购 4 立方钩臂式垃圾收集箱 120 台。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城郊乡负责城郊乡 24 个行政村委生活垃圾清运，垃圾箱投放以自然村为单位，原则上按自然村投放 2 个垃圾箱，居民聚集区按 30-50 户投放一个垃圾箱为标准，垃圾箱投放的具体数量，以满足垃圾收集运输需要为准。每箱运输平均距离为（城郊乡刘岗一上屯镇街北）20 公里，企业垃圾、建筑垃圾、秸秆不在清运范围内。

作业要求：及时清运，每天按时运转，确保日产垃圾日清，倾倒垃圾时保护箱体不受损坏。

作业时间：早上 07.00-11.00，下午 14.00-18.00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四、清运费用的计算、金额及付款方式

全年垃圾清运费用为 1099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元)。甲方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首月日前拨付上一季度的清运费。

五、费用调整机制

1、因钩臂式垃圾箱有使用年限,确需更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设备费用由乙方购置,购置费用过大情况下,甲方根据乡镇财给予适当补贴,是否补贴或补贴多少由甲方决定。

2、燃油价格发生变化,变化幅度大于 15%(年 月 地区实际燃油价格)。

3、由于投资购置设备资金量大,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给予乙方资金支持,冲抵年度承包费用。

六、应急预案

环卫作业作为公益性事业,在紧急情况:如暴雨暴雪、重大节假日、工作视察等情况,如有必要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参与 相关的临时性清运行动。临时性清运行动产生的额外成本,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先作业、后计费,不得因费用未及时拨付而不参与行动,服务完成后,甲方应拨付乙方相应的劳务费。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乙方进行相关技术指导,贯彻环卫领域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2、合同期限内,如需新增加垃圾中转站,甲方应无偿提 供城镇

建设用地给乙方使用，提供地块具体位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清运服务相关数据、资料。

4、垃圾终端处理场所(一般指填埋场或垃圾焚烧发电厂)由甲方指定，垃圾终端处理场所所有收费，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有义务要求保洁人员在收集箱满后及时通知乙方转运。公司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6、甲方发展有更好更适合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艺方法，甲方可以向乙方提供建议。

7、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乙方的人员和车辆出入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等垃圾终端处理场所的出入证件、垃圾车辆准运证、垃圾车辆临时通行证等方便乙方车辆人员顺利及时投入工作的相关证件。

8、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居民进行讲卫生、爱护环境，共建美丽乡村的环境卫生教育宣传活动。努力改变农村地区垃圾乱扔陋习，促进广大居民养成好的环境卫生习惯。

9、甲方有责任和义务，通知村建设垃圾箱存放地座，垃圾箱距路要有1米以上的距离，因垃圾箱放置位置不当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接受甲方正确的业务指导。

2、乙方按照乡村要求摆放垃圾箱。

3、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甲方提供清运服务相关数据、资料；

4、乙方在接到保洁人员收集箱已满需要转运的通知后，必须在12小时内转运：

5、乙方必须保证收集来的垃圾要及时转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终

端处理场，不得有垃圾堆积和转动途中抛洒的现象发生。

6、乙方发现有更先进更适合的垃圾清运工艺方法和转运设备，乙方有权利和义务采用更先进更适合的收集转运工艺和设备。

7、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居民进行讲卫生、爱护环境，共建美丽乡村的环境卫生教育宣传活动。努力改变农村地区垃圾乱扔陋习，促进广大居民养成好的环境卫生习惯。

九、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月准时支付乙方清运费，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收取甲方违约滞纳金。违约滞纳金按季度甲方应支付乙方所有费用总额的 10% 计算。

2、由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或者上级行政部门的政策干预等特殊因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应按不能履行时乙方在本项目中已经采购和建设的所有设施设备的评估价值协商处置。

十、奖惩措施

1、处罚：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清运垃圾，无故不接受甲方业务指导的每次处罚 10-500 元。

2、处罚：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中转站有垃圾大量堆积或者有多名村民多次投诉，收集箱垃圾已满没有及时收集转运的情况出现时，每次处罚 10-500 元。

3、县级以上人居环境评比检查中，因作业公司职责原因导致乡在检查评比中名次倒数后三名时，对作业公司处 10-500 元罚款。

4、奖励：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应急处理不在合同范围内的清运收集转运业务，甲方除支付应急处置费用外，并适当给予奖励。

十一、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

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签署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是刚性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署即刻生效不得修改，但在后续运营过程中，需要签订补充协议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增加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垃圾清运服务正式运营时间：

十四、甲方发生管辖变动，甲方有义务解决好本合同约定。

十五、若区域划分调整，划分走的村的垃圾清运合同废止。

十六、合同的终止，本合同项目运营终止，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合，本合同法律效力终止。

十七、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仍有相应服务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唐河县城郊乡人民政府

李延良 (代签)

乙方：唐河县宏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备注：甲方负责建两个垃圾中转站，南北各一个；